

法律扶助基金會 檢警/少年事件 律師陪同到場- 指派律師通知表 114 年 1 月版

通報 機關	_____地方法院 _____檢察署 _____警察局 _____分局 _____隊 _____分駐/派出所 法務部調查局 _____調查處/站/組 其他：_____ (請各單位自行填寫)			
當事人姓名			☐ 原住民：_____族。	
當事人電話			☐ 因身心障礙，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。 *障礙別為第【_____】類 (身心障礙者不以持有證明者為限。障礙類別代碼，可參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資訊填載)	
身分證 居留證/護照			☐ 少年(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)	
涉犯罪名	如涉犯殺人罪者請勾選：刑法 ☐ §271I 殺人罪、 ☐ §226-1 前段妨害性自主殺人罪、 ☐ §332 I 強盜殺人罪、 ☐ §348I 擄人勒贖殺人罪、 ☐ 其他		☐ 第一次接受訊問，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罪。 ☐ 非第一次接受訊問，涉犯殺人罪(§271 第 1 項)、妨害性自主殺人罪(§226 之 1 前段)、強盜殺人罪(§332 第 1 項)、擄人勒贖殺人罪(§348 第 1 項)。	
預計偵訊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偵訊機關地址：_____				
由當事人自行填寫	☐ 需要陪偵律師		請自本通知單傳真到達法扶起，協助指派律師到達通報機關所在地點。經法扶回傳本通知單起 4 小時後，若無律師到場，將逕行依法詢問。	
	☐ 當事人表示 不需要陪偵律師		當事人 簽名	註：本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
※請適時保護自己：1.您可以詢問自己罪名是什麼；2.可以請求律師到場；3.律師到場前，可以不回答問題；4.律師到場後，有充分時間與律師討論案情。 ※申請律師後最遲於 45 分鐘 內即可得知有無律師；律師平均約 1~4 小時抵達偵訊機關。如後續有偵查中辯護或法律扶助之需求，可請陪偵律師協助您填寫「法律扶助申請書」進行申請。				
通報機關聯絡人		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		
傳真通知法扶時間	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		
表單下載		法扶會官網 (http://www.laf.org.tw)：下載專區>>檢警專案。 傳真後請致電客服中心，確認是否收到，謝謝。		

以下欄位由 法律扶助基金會-檢警客服中心 填寫

是否指派律師	☐ 是 ☐ 否，原因： ☐ 不符合身分別 ☐ 無律師可前往 ☐ 其他：				
律師預計到場時間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(24 小時制)				
陪訊律師姓名			陪訊律師電話		
客服中心承辦人		電話	02-2559-2119	傳真	02-2322-5587
回傳通報機關時間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(24 小時制)				